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 鲁丰 公告编号：2016-042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鲁丰环保，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1月08日、2016年01月15日、2016年01月22日、2016年01月29日、2016年02月05日、2016年02月19日、2016年02月26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和2016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8、2015-081、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87、2016-002、2016-003、2016-008、2016-010、2016-012、2016-014、2016-015、2016-017、2016-018、2016-020、2016-022、2016-026、2016-027、2016-029、2016-41），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交易方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配合，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评估等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